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職人員培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12年9月22日高教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年11月21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年12月19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本校學生增能，培育本校學生具備擔任公職人員職能，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，訂定公職人員培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學分學程由本校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高教學程)為設置單位，負責規劃及審議本學分學程相關事項，並執行本學分學程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，均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。惟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學生，有意修讀者應填寫申請表(附表一)並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高教學程提出書面申請，方取得修讀資格。審核作業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，同意修讀名單由教務處統一公告。
- 四、本學分學程分為必修課程，A類一般行政課程選修課程及B類教育行政選修課程。修讀本學分學程者至少修畢16學分，包含必修課程6學分，並從A類一般行政課程及B類教育行政課程擇一類別至少修畢10學分(附表二)。
- 五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內容與本學分學程相近之科目能否採認，由高教學程認定之。
- 六、本校學生取得修讀本學分學程資格，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(附表三)，向高教學程申請學程修習認證及學分學程證明書，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核可後核發。
- 七、本校學生通過本學分學程申請審查後，曾修習本學分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予以採認。
- 八、已具本學分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分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，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本學分學程總學分計算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高教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
公職人員培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課程就讀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系所 班級	系(所)        年級        班	姓 名	
學 號		聯絡 電話	(H):  手機:
電子 郵件 信箱			
通訊 地址			
申請 學生 簽名	承辦人		系所 主管

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
公職人員培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(至少應修畢 16 學分)

類別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選別	學分數	支援開 課單位	備註
必修科目 (6 學分)						
必修科目	ZSPB0180	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Jurisprudence	必	2		
	ZSPB0190	中華民國憲法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	必	2		
	ZSPB0200	行政法 Administration Law	必	2		
選修科目 (擇一類別至少選修 10 學分)						
A 組 一般行政 類別	ZSPB0070	行政學 Public Administration	選	2		
	ZSPB0080	公共管理 Public Management	選	2		
	ZSPB0030	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	選	2		
	ZSPB0090	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	選	2		
	ZSPB0100	地方政府與政治 Local Government and Politics	選	2		
	ZSPB0040	公職考試實務(一般行政)(一) Practice of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(General Administration) (I)	選	1		
	ZSPB0060	公職考試實務(一般行政)(二) Practice of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(General Administration) (II)	選	1		
B 組 教育行政 類別	ZSPB0010	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	選	2		
	ZSPB0020	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	選	2		
	ZSPB0110	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	選	2		
	ZSPB0120	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	選	2		

ZSPB0130	教育測驗與統計 Educational Assessment and Statistics	選	2		
ZSPB0140	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	選	2		
ZSPB0150	教育法規 Educational Legislation	選	2		
ZSPB0160	學校行政 School Administration	選	2		
ZSPB0050	公職考試實務(教育行政)(一) Practice of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(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) (I)	選	1		
ZSPB0170	公職考試實務(教育行政)(二) Practice of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(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) (II)	選	1		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公職人員培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課程認證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一、說明：「公職人員培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」之課程如下所列，學生須修滿規定之 16 學分，即可取得學分學程之認證。
- 二、申請人請填寫申請資料，並勾選已修習課程，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(例：112 下)、各科成績(請附歷年成績單)。

申請人		學 號	
系(所) 別	系 / 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班		
出生年月日		行動電話	

修習課程					
修課學年 度/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學程認證	備註

總計(至少須修畢十六學分)： \_\_\_\_\_ 學分

承 辦 人		單 位 主 管		教 務 長		校 長	
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